



魏建功文集

江苏教育出版社

魏建功文集

吕叔湘题



江苏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魏建功文集/魏建功著.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1.7

ISBN 7-5343-4211-2

I. 魏... II. 魏... III. ①魏建功-文集②汉语-
研究-文集 IV. 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8024 号

魏建功文集(共5卷)

魏建功 著

责任编辑 叶笑春 戎文敏 周方 马镇兴

出版发行:江苏教育出版社

(南京市马家街31号,邮政编码:210009)

网 址: <http://www.edu-publisher.com>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南京展望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淮阴新华印刷厂

(淮安市淮海北路44号,邮政编码:223001)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3 插页 37 字数 2 564 500

2001年7月第1版 200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ISBN 7-5343-4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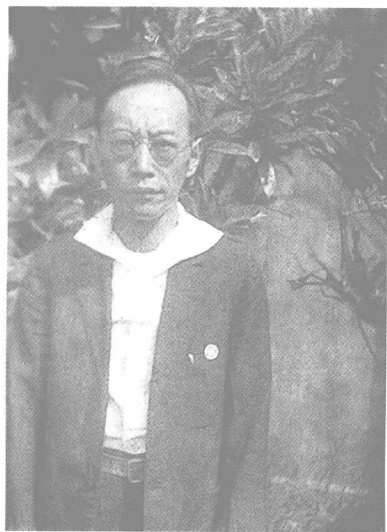
G·3906 定价:256.50元

江苏教育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苏教版图书邮购一律免收邮费。邮购电话:025-3211774, 邮购地址:南京市马家街31号,江苏教育出版社发行科。盗版举报电话:025-3300420、3303538。提供盗版线索者我社给予奖励。

主任委員時攝于臺北寓所。

1947年任臺灣「國語推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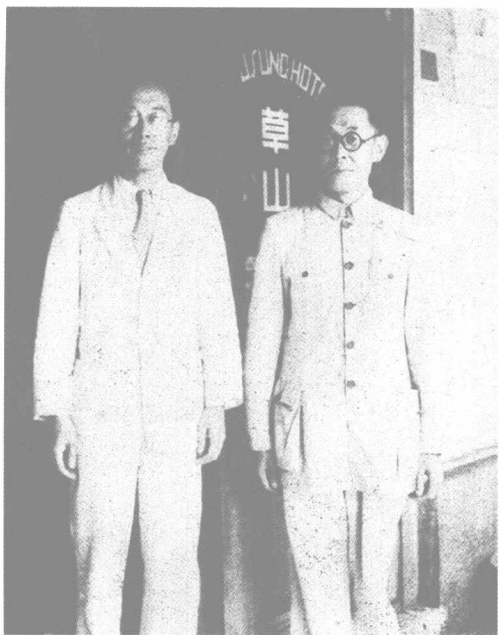


1946年與臺灣“國語推行委員會”同人在臺北桃園機場合影(右起:王炬、方師鐸、齊鐵恨、作者、何容、王玉川、張宣忱)。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946年秋出席基隆金礦“國語學習班”開學典禮
後參觀礦井（前排中為作者）。



1947年與何容先生在臺北草山溫泉合影
（左立者為作者）。

1947年偕夫人及次女攝于臺北市植物園。



1947年與夫人攝于臺北市寓所。



目 錄

關於歌謠中正俗字問題給顧頡剛先生的一封信·····	1
搜錄歌謠應全注音並標語調之提議·····	4
拗語的地方性 ·····	14
醫事用的歌謠 ·····	21
方言標音實例 ·····	25
夜哭(擬曲) ·····	30
“到底怎麼樣?”(方言調查) ·····	35
音韻識小錄 ·····	40
吳歌聲韻類 ·····	42
檢舉“不以‘聲’爲‘形’役” ·····	72
讀歌割記 ·····	75
吳歌與山東歌謠之轉變附記 ·····	91
古音學上的大辯論 ——《歌戈魚虞模古讀考》引起的問題—— ·····	93
說“相”、“厮” ·····	161
古陰陽入三聲考 ·····	176
與人論方音之由來 ·····	275
再說“相”、“厮” ·····	283
陰陽橋 ·····	286
科斗說音 ·····	292
關於“石”和“千”的討論 ——答齊鐵恨先生 ·····	302
論漢字聲韻轉變研究之旨趣 ·····	315

說“轍兒”	317
黔縣方音調查錄	333
遼陵石刻哀册文中之入聲韻	381
元代搬演南宋戲文的唱念聲腔	392
與陳仲甫先生論學書	398
從“說”到“唱”	414
與周祖謨論韻書	422
給李九魁同志的一封信	
——《廣韻韻攝反切表》代序	426
《切韻》韻目四聲不一貫的解釋	
——附論韻書音類相從問題	432
文字 音韻 訓詁	471

關於歌謠中正俗字問題給 顧頤剛先生的一封信

頤剛先生：

今天《日刊》上“一封討論歌謠的信”，我很懷疑，本想商之沈先生的，就和先生談談罷。

沈先生說：“我們現在研究歌謠裏的方言，就有俗字的說，不是要考他的古字，‘本字’或‘正字’究竟是什麼，是要考他的意義究竟是怎樣，仔細說起來，就是不應該以形體爲惟一目的，還像《新方言》那樣每語必求他的古字，應該以意義爲惟一目的，本着聲韻變遷的定律去推尋其意義的範圍。意義弄得很清楚了，就算能事已盡；正不必拿和現在說話不相符合的古字來替代俗字。”我以爲言語的變遷是一定有個頭緒的，要整理今言的頭緒，自然要考究出他的古字來，再找出他變成今音的線索。因爲古字是我們祖宗的語言，我們受的遺傳很多，不得不去研究古字，古字不必泥用以代“俗字”，古字的聲音若和今音相同，不妨用他，假如所謂俗字還不曾通俗，連本地採集的人都不知他是通俗的，我們就必須找出一個正確的字來替他了。例如《哭七七》的“担”字是“膽”字，用“担”字固未爲不可的。但是吳語“担”字是否通俗字，這也是一個問題。沈先生說：“何必妄生分別，定要用那不通俗的‘膽’字替代那通俗的‘担’字？”先生吳人，一見此“担”字就不知作何寫法，足見不能通俗了，那麼，“担”字必係未經通俗的字了。這種未經通俗的字，我們能找出一個古字和他的音恰同而意又合，何以是“妄生分別”呢？我以爲“担”“膽”雖同音，而“担”字毫無“拂拭的意思”的證據，自然以“膽”爲宜。不然，我們何必審定呢？且這些歌謠多半是沒有通俗的寫本，都是流傳於口述的，我們徵集的人怎麼能不考訂一下再

寫下來呢？我敢說：沈先生所謂通俗的字現在還沒有呢，“担”字不盡然是“依聲托事”。

沈先生又說：“至於歌謠中遇着有音無字的方言，且不必管他應該怎樣寫法，只要拿注音符號來表出他的聲就得”。我以為今音無字而有音的，就是言語的變遷，這種非可以注音足以了事，更不可“且不必管他應該怎樣寫法”。例如，我說的吳音和滬音的“啥”字是“什麼”之拼音，北京之“不用”拼讀如“崩”聲，吾鄉之“罷”字是“不要”之拼音。我們自應在這地方多注意，多研究，然後中國言語變遷大概也許有點頭緒。所以沈先生也說了的：“倘是考出來的本字的聲音恰好與今語相合，那也何妨拿來應用……”

沈先生說：“再原歌中所用的‘黃房’，倘……‘黃房’之與‘徨’功用略無差別，不能竟說他是錯誤的”。“黃房”若是一見了然，何得發生疑問呢？若是改了“徨”，人家一見就懂，我們有什麼不能改呢？功用固無差別，習慣上了解不能了解却是一個問題。假如我們寫成一個“恍惚”，依聲韻關係和“黃房”不也相近嗎（因為“灰”之聲與“弗”之聲今人多相混的，如英文中“when”，多少人讀如“fen”）？但是我們因“徨”的意思是形容茫無所措的，“恍惚”却是形容顛倒的。“黃泉路上”斷不會步“恍惚”的，所以就審定了是“徨”。而且這類的歌，我們可以斷定是經過一位文人做出來的，不過原本已失，沿傳變成“黃房”了。我們研究言語學，對於這種變遷怎樣不要“過事深求”呢？我們要審定的就是這些。但是不必如從前研究小學的人說，某字俗訛，非應派寫成某古字不可，例如“啥”字，我們就不必說要寫做“什麼”。然而我們可以把他註解出來給大家知道知道。

沈先生主張分民謠為兩類，我說，“自然”與“假作”很難分別。有許多歌謠是假作的，但是沿傳已久就像自然的了，我們怎麼辦？《男孤孀》，我們還可以斷定是假作的。有些兒歌是有意造的（習俗相傳這類的很多），但是很像天籟，我們哪兒分得出？我以為只有

以“兒歌”，“童謠”，“山歌”，“情歌”，“漁歌”，“秧歌”這麼分好，《戲婢》，《十勸郎》自是情歌之列。

我是一個少年不識事理的人，見了沈先生這一篇大信，不覺亂說了一頓！愚見先生以為何如？而且我以為在廢“漢字”的主張未實現以前時，無論什麼“字”，“句”，我們都要根據現時社會上言語意思來解釋，尋找這些方言的來歷，審定出一個原文來，而現行的與原文相通或相同的，我們自應用新的，去舊的，促進言語的進化。照沈先生那樣一說，我們要審定真不容易下手呀！

魏建功。1920年12月9日

原載1920年12月22日《北大日刊》

搜錄歌謠應全注音並標語調之提議

現在搜錄歌謠，普通標記方音，類有三法：(1) 直音和讀如，(2) 注音字母拼注，(3) 羅馬字母拼注。

“直音和讀如”的辦法自然嫌粗疏，結果和舊日反切、直音等法一樣的教人不了曉；董作賓先生的《歌謠與方音問題》裏自述誤聽朱遜先先生之“名學”爲“民約”，便是活證據。假使甲地的直音等於乙地的另一字；而甲地所直音的字，在乙地的人讀了，豈不訛成另一字嗎？我們可以舉一個《歌謠》上的例，說明說明。這個“我”字，用文字記載，各處幾是一樣寫法；若是依方音仔細分析，就得有許多讀法。

我 國音 ㄩ ㄛ。

浙江 紹興音 ɲo(《歌謠》三一，第一版)。

江蘇 吳江讀鼻音(《歌謠》二，第二版)。

湖南 酃縣讀愛(《歌謠》十一，第三版)。

廣東 平遠讀涯(同前)。

以上除國音與紹興音是字母拼音的，可不發生問題。吳江讀鼻音，我們無從知道是怎樣讀法，且不管他。酃縣音“愛”，平遠音“涯”，在採錄的人的確是算盡心的了；然而我們的糾紛，也更多了！

“愛”國音 ㄞ。那麼用國音讀歌謠的人豈不以爲酃縣的“我”等於國音“愛”的音一ㄞ一了嗎？我們江蘇如皋“愛”音 ㄞ ㄜ。那麼在我們地方的人豈不以爲酃縣的“我”等於我們方音的“愛”一ㄞㄜ一了嗎？我們酃縣南通“愛”音 ㄞ ㄩ。那麼在南通地方的人豈不以爲酃縣的“我”等於南通方音的“愛”一ㄞㄩ一了嗎？我們江蘇江南岸“愛”音 ㄞ ㄜ。那麼在江蘇江南岸的人豈不以爲酃縣的“我”等於江蘇江南岸方音的“愛”一ㄞㄜ一了嗎？安徽黟縣普通“愛”音 ㄨ ㄩ ㄨ；某鄉特別音 ㄨ ㄜ。那麼在安徽黟縣的人豈不以爲酃縣

的“我”等於他們的方音“愛”—ㄨㄞ ㄩ ㄨ—了嗎？黟縣某鄉的人豈不以爲黟縣的“我”等於他們的方音“愛”—ㄨㄞ—了嗎？此外，我曾經聽得有人讀“愛”爲ㄋㄞ的。那麼在他們豈不以爲黟縣的“我”等於他們讀的“愛”—ㄋㄞ—了嗎？這已經够麻煩了！但是黟縣的“我”實在如何讀音法，我們還不知道究竟！

平遠的“我”讀“涯”，雖然我曾經由平遠朋友解釋過，知道讀爲國音的ㄎㄞ，但是其餘的人還是如讀黟縣的“我”音“愛”一樣的糾紛而不了曉。從我平遠朋友的解釋，我們既知道了“我”、“涯”在平遠都音ㄎㄞ。然而，“涯”國音ㄌㄞ；讀國音的人必定以爲平遠“我”音ㄌㄞ了。我們如皋音ㄌㄞ的字如“鴉”、“涯”、“耶”、“牙”、“爺”、“亞”……往往有ㄎㄞ、ㄎㄞ_ㄣ、ㄌㄞ的；那麼，平遠“我”字的音在他們又豈不要各隨所讀，而爲ㄎㄞ、ㄎㄞ_ㄣ、ㄌㄞ了嗎？（安徽黟縣“涯”音ㄎㄞ_ㄣ。）

我們不妨仔細排列出來，比較一下，然後可以證明“直音和讀如”的辦法粗疏而無用。

我 國音ㄎㄞ，ㄎㄞ。

黟音愛，不知讀法。

平遠音涯，已知讀做ㄎㄞ，ㄎㄞ。

愛 國音ㄞ，ㄞ。

如皋音ㄎㄞ_ㄣ，ㄎㄞ。

南通音ㄎㄞ_ㄣ，ㄎㄞ。

江蘇江南音ㄎㄞ_ㄣ，ㄎㄞ。

黟普通音ㄨㄞ_ㄣ ㄨ，ㄨㄞ。

黟特別音ㄨㄞ，ㄨ。

或音ㄋㄞ，ㄋㄞ。

黟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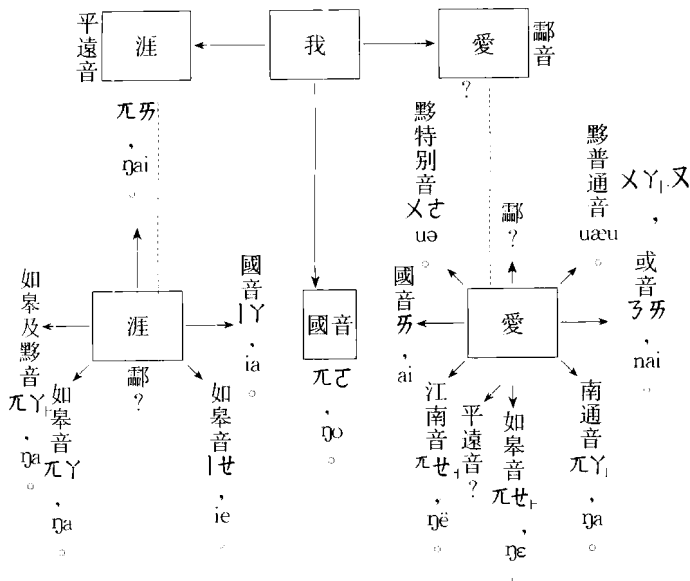
涯 國音ㄌㄞ，ㄌㄞ。

平遠音ㄎㄞ，ㄎㄞ。

如皋方音之一音ㄎㄞ，ㄎㄞ。

如皋方音之一及黔音 $\pi \gamma_{\text{f}}, \eta a$ 。

如皋方音之一音 $l\text{セ}, ie$ 。



這樣便可畫成上面這個怪圖，只見“愛”、“涯”二字之下反分出多少歧異，沒有一個相同。這樣，“直音”和“讀如”還用得嗎？所以，我的結論是：

搜集歌謠，記錄時用“直音”或“讀如”法注的音，結果是用來直音的音或舉為所讀如的音還是特別方音，等於未注音。

然則我們除去這個方法，用注音字母拼音怎樣呢？注音字母自然比較便利些；但是像前面例子裏的 セ_{f} 、 γ_{f} 、 セ_{f} 等字母，在今日國音字母裏並未列入，關於特別方音的注音並不够用。羅馬字母雖較更適用，却失於不普遍。然而不普遍並不成多大問題，到是以不含字母性質純粹標音的符號能免去羅馬字母和中國音隔開的地方為最佳。這就以國際音標為最合宜了。

注特別方音用音標拼音，自不成問題。不過我却更進一層的以爲搜集歌謠，記錄的時候，就該全用音標注下來。現在試以“我”字爲例，好將要全注音的理由說明。

《歌謠》上已登的歌謠裏，特別注出“我”字的方音的，到三十四期止，雖只有四處，然而有“我”字歌謠却也不少。他們沒有注出讀音如何，粗略的說，自可當做與國音相同；其實仔細看去，還是不精密的。因爲各地讀“我”的音並非全合於國音，不過在他當地認爲“我”字是那樣讀，不覺奇異而已。譬如我們如皋“我”字就有 ɲo、əo、va 等音；江南大都音 ɲu；我們鄰縣東臺、泰縣音 ɲ；安徽黟縣有 ɲəu、ɲo、ɲa；湖南桂東音 ɲa；……總未曾另外說明過。據我隨便調查的結果，可將“我”、“涯”、“愛”三字的讀音，列一總表。

		字		
		我	涯	愛
國 音		ŋo 兀 ɿ	l Y ia	ㄞ ai
方	平遠	ŋai	ŋai	?
	鄱	(愛)	?	?
	紹興	ŋo	ya	aa
	吳江	讀鼻音	?	?
音	如皋	ŋo	ia	ŋɛ
		ɔo	ŋa	
			ŋa	
		va	ie	